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968號

原　　告　張平義

被　　告　蔡金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關於請求被告給付逾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部分，及該部分之利息請求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前項駁回部分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則附帶民事訴訟所得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。故刑事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，依該規定所移送之範圍，應限於刑事判決所認定原告因該犯罪所受之損害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65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元及美金3萬元，惟經系爭刑事判決認定

被告向原告所詐取之金額為170萬元，依據前開說明，原告就請求超過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因該犯罪所受之損害，即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本院於115年4月20日以115年度審訴字第183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該部分裁判費1萬2,03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29頁)，然原告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非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熊志強

法　官　林靖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蓉